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40號

原告 蕭惟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涵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為先備位請求，先位請求
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萬6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備位請求
被告應依據契約給付18萬8,200元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
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查原
告先位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6,400元，則原告備位請
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萬8,200元，經核原告先位請求金
額價額較高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萬6,4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蕭榮峰